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  
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56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敘獎名單1份(隨文引入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子計畫二2-3【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暨教學影片獎勵】實施計畫獲獎名單1份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敘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暨本局113年11月4日高市教小字第11338106700號前函續辦。



二、旨案計畫目的係目標係鼓勵本市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備課(含教材準備及教學計畫)，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，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。

三、本案獎勵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獎勵：

1、達90分以上特優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2次及獎狀乙紙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(新臺幣，以下同)4,000元。

2、達80-89分優選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1次及獎狀乙紙，

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2,500元。

(二)學校獎勵：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比率，佔全校實際教授英語課之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5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1-2人嘉獎1次；7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3人嘉獎乙次；9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4-5人嘉獎1次，另頒贈學校獎狀乙紙。

(三)旨案獎金及獎狀印製核發由承辦單位（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，請學校收受獎金後轉發獲獎教師。

四、請貴校依獲獎名冊本權責核予教師敘獎，倘有校長敘獎建議函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函報本局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請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敘獎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。

正本：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本市英資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